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235,10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46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8号《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A股股票数量为11,235,103股(包括向方远集团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的6,486,767股,发行价格19.27元/股,和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非公开发行的4,748,336股,发行价格17.55元/股)。新增股份于2014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该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股)	限售期
1	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3,965	12个月
2	潘 欢	291,904	12个月
3	池森宇	194,603	12个月
4	葛骁逸	97,302	12个月
5	潘茂植	681,110	股份锁定期12个月满后,在其作为夜视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12个月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	王 芸	648,677	
7	凌大新	324,338	
8	蒋保平	64,868	
小 计		6,486,767	

序号	参与配套融资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股)	限售期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78,536	12个月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69,800	12个月
小 计		4,748,336	-
合 计		11,235 ,103	

在股份锁定期间,公司未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潘欢、池森宇、葛骁逸	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潘茂植、王芸、凌大新、蒋保平	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其后,在其作为夜视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12个月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参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股份锁定承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以上发行对象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和蒋保平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夜视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91.90万元、2,494.90万元及2,725.02万元。2015年3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1601号),夜视丽公司于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3,338.68万元,超过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交易对方已实现对夜视丽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235 ,10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462%;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1	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3,965	4,183,965
2	潘 欢	291,904	291,904
3	池森宇	194,603	194,603
4	葛骁逸	97,302	97,302
5	潘茂植	681,110	681,110
6	王 芸	648,677	648,677
7	凌大新	324,338	324,338
8	蒋保平	64,868	64,868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78,536	4,178,536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69,800	569,800
合 计		11,235 ,103	11,235 ,103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71,927	9.14%		11,235,103	23,636,824	6.20%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302,802	0.60%		2,302,802	0	0.0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0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932,301	2.34%		8,932,301	0	0.00%
04 高管锁定股	23,636,824	6.20%			23,636,824	6.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46,470,926	90.86%	11,235,103		357,706,029	93.80%
其中未托管股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381,342,853	100.00%	11,235,103	11,235,103	381,342,853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5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通知,其于2015年7月7日分别与自然人梁焯贤和甘少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分别向自然人梁焯贤和甘少林转让其所持有的鑫科材料70,000,000股股份,合计转让鑫科材料140,000,000股股份,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7.91%。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鑫集团	245,058,255	13.85	105,058,255	5.94
梁焯贤	0	0	70,000,000	3.955
甘少林	0	0	70,000,000	3.955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芜湖市褐山北路

3、法定代表人:陈善六

4、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原器件的生产和销售、综合技术开发应用(除国家专控)、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和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019355

8、经营期限:1996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8日

9、股东及持股比例:芜湖飞尚持有恒鑫集团49%的股权,深圳市旭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鑫集团33%的股权,深圳市丰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恒鑫集团18%的股权。芜湖飞尚拥有恒鑫集团的相对控股权。

10、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褐山北路

(二)受让方情况

1、梁焯贤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404196010******

住所:广西梧州市蝶山区工厂二路下冲16号801室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海湾花园12栋首层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2、甘少林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404196711******

住所:广西梧州市蝶山区文澜路6号悦和花园3幢3单元602房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蓝天港湾3#楼1702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5年7月7日恒鑫集团与梁焯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转让方:恒鑫集团

2、受让方:梁焯贤

3、转让股份:鑫科材料70,000,000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3.955%

5、转让价格:7元/股

6、付款安排:

1)保证金: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股份转让款。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完成本次转让全款的支付。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分批支付股份转让款,且定金自动转为最后一笔股份转让款。

7、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7月7日

8、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二)2015年7月7日恒鑫集团与甘少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转让方:恒鑫集团

2、受让方:甘少林

3、转让股份:鑫科材料70,000,000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3.955%

5、转让价格:7元/股

6、付款安排:

1)保证金: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股份转让款。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完成本次转让全款的支付。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分批支付股份转让款,且定金自动转为最后一笔股份转让款。

7、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7月7日

8、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鑫集团持有鑫科材料245,058,255股股份,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13.85%;本次权益变动后,恒鑫集团仍持有鑫科材料105,058,255股股份,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5.94%。恒鑫集团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继续减持鑫科材料股份,且与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自然人梁焯贤和甘少林不是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自然人梁焯贤和甘少林皆未持有鑫科材料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自然人梁焯贤和甘少林分别持有鑫科材料70,000,000股股份,各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3.955%。自然人梁焯贤、甘少林声明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鑫集团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后鑫科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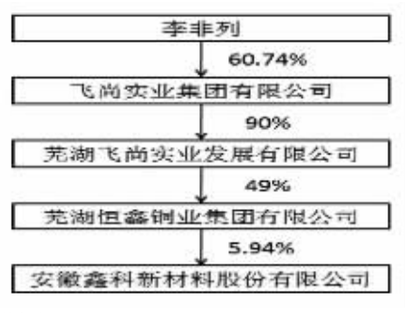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0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研发设计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设计模式力求契合"快时尚"趋势,着力提升创意设计能力,完善设计研发体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设计研发团队共230人,全部设计研发方案均由团队集体完成,减少过度依赖个别设计师的风险。设计研发团队的整体素质和规模是公司创意设计能力及"快时尚"设计模式的重要保证,如果公司优秀设计人才有较大比例的流失且得不到有效补充,则将对公司业务运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能准确把握流行趋势变化的设计风险

鉴于流行趋势的变化较快,公司将提升设计能力摆在战略首位,重视市场资讯搜集及分析,跟踪市场流行趋势变化,预测和把握市场流行色、面料、廓形等风格动向,以期公司设计能够紧跟国内外时尚潮流;以此为基础,公司建立了市场导向的"快时尚"业务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的业务极易受时装潮流及消费者品味转变的影响,若公司未能快速准确地应对市场转变,则将对公司设计品牌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7.30%、64.49%和70.24%。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较大变动,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则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设计品类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设计品类主要集中于休闲上装特别是T恤,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T恤品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9.19%、74.37%和77.37%。如果市场对休闲服饰特别是T恤的需求大幅减少,将减少公司T恤设计品类的销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计划扩大其他设计品类占比。若公司未能拥有足够能力设计及开发新产品系列,或错判消费者对新产品的需求,或公司管理经验、设计及财政资源不足以应对各种市场挑战,以致拓展其他设计品类的尝试失败,可能导致资源耗费、品牌受损,并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4000258),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可享受15%的优惠税率至2013年。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证书编号:GF201444000279,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9日),有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如果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税收优惠减少的政策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伟雄、陈娜娜共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73.1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伟雄、陈娜娜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给其他股东带来潜在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通知,中铁建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建总公司于2015年7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150,000股,买入均价为15.86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2%。本次增持前,中铁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66,245,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33%。本次增持后,中铁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67,395,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3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铁建总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算起)将视股价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铁建总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铁建总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与上证指数相比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与上证指数相比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的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铁")境外上市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发函问询,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昆明中铁境外上市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2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7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3月14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共2749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2014年1月8日、2014年3月15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3月17日及2015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中222件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094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述222件案件中的各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计13,923,694.69元。

二、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09768元,由被告负担244001元。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损失将对本公司上半年利润构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2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将择机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
协会倡议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已于2015年3月25日承诺: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不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不再减持股份的公告》(2015-016)。

2、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于公司复牌后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个人行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9,74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1%。本次增持行为是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4、积极推进正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的进展工作,努力实现企业的转型发展,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政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5、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原则,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49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特郑重声明:

一、我们承诺诚信经营,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

二、我们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各种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的措施;

三、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不减持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我们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5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的通知:"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性,作为负责任的股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将合法、合规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你公司股份,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前述方式购买的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联投集团增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8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7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8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21.4万平方米,签约金额30.9亿元,销售回款40.8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9.7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8.4亿元,销售回款37.3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7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5亿元,销售回款3.5亿元。

2015年1-6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79.3万平方米,同比上升15.1%;签约金额127.2亿元,同比上升25.1%,销售回款122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15年5月以来,公司新增三宗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联合体,以总价人民币贰拾伍亿玖仟伍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59,500万元)竞得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区DX08-0002-0301地块(原瀛海镇西区C5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部分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61,030.67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52,577平方米。其中配建限价商品住房面积89,900平方米。

公司通过增资获得龙湖地产下属两家项目公司50%股权,间接获得广州天河区华美牛奶厂AT1003039和AT1004026&AT1004004两宗土地的开发权。两宗用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部,总占地面积约为185,600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256,200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64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存在差错,经复核,现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有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钱凯明	董事	2015年7月6日	80,000	12.306	5,955,000	12.306%
许建国	董事	2015年7月7日	20,000	10.25	2,270,000	0.12%

更正后内容为: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有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钱凯明	董事	2015年7月6日	80,000	12.306	5,955,000	0.012%
许建国	董事	2015年7月7日	20,000	10.25	2,270,000	0.003%

公司对上述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2015-04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中兆投资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于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

目前中兆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3,141,6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2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兆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